



关心关注留守儿童 法治护航健康成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留守儿童不是一个模糊群体,而是无数鲜活个体。近年来,许多农村的留守儿童因监护不到位,生命权、健康权、受教育权等受侵害的情况屡见不鲜,影响到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

守护留守儿童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社会工作。《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5起重庆市法院办理的涉及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保护的典型案例,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导社会关注留守儿童问题权益保护问题,为留守儿童提供更多、更精准、更有效的保障。

父亲遇难母亲残疾 司法救济护未助老

2023年,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在一起案件的执行程序中,发现该案申请人中涉及一名留守儿童洋洋。洋洋一家生活在重庆市城口县的偏远农村,全家生活仅靠洋洋爸爸刘某在某王某开设的非法小煤窑打工的收入维持。洋洋妈妈凡某是一级先天性聋哑人,靠困难残疾补贴生活。

2012年12月9日,刘某在从事挖煤工作时,因矿顶部土石垮塌,致刘某当场死亡。2015年3月,开州区法院判令矿主王某赔偿洋洋一家因事故产生的各种费用共计34万余元。然而,立案执行后,执行人员未发现王某有可供执行财产,遂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随后,开州区法院受理洋洋一家司法救助申请。经审查材料和实地走访查明,洋洋的爷爷刘某民已因病死亡,奶奶张某已75岁,靠国家特困供养帮扶生活。洋洋才上小学五年级,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金生活,鉴于司法救助申请人知识不足,开州区法院积极引导执行案件代理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并配合案件调查取证等工作。同时,为了让司法救助金得到更合理地使用,人民法院将司法救助金平均分为三份,分别存入三位申请人名下银行卡。

案件完结后,法官通过回访得知目前洋洋一家三口居住在同一镇上,生活状态有了很大的改善。

经办法官表示,开州区法院积极运用近年来构建的“开心小渝儿”司法护未机制,通过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融合方式,彰显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全方位多层次保护。

继父迁移孩子户口 尽责抚养可获支持

留守儿童王某年幼时父亲去世,两岁时跟随母亲从四川省大竹县来到了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与继父肖某一起生活。王某6岁时,其母亲去世,王某的外祖父已经超过80岁,姐姐王某琴常年在外务工,均无法照顾王某,一直由继父肖某履行监护人的责任。经过十多年的相处,肖某早已将王某看作亲生女儿。由于王某的户口和姐姐王某琴在一起,生活和升学方面有诸多不便,肖某便想将王某的户口和自己迁到一起,但被当地派出所拒绝。于是,肖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指定自己为王某的监护人。

梁平区法院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王某两岁左右便随肖某生活,受其抚养教育,双方形成了抚养关系,故肖某本就是王某的法定监护人。因被申请人王某系未成年人,经庭外询问,王某亦表示愿意确定肖某为其监护人。故法院最终判决,明确

员工虚构工作履历 公司能否将其解雇

□ 本报记者 张雪涵
□ 本报通讯员 王文敬

用人单位在背景调查时,发现尚在试用期的员工虚假填报工作经历,能否以此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判决驳回了虚报工作经历的吴先生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款23万元的诉请。

法院查明,吴先生经过招聘获得了北京某保险公司的录取通知书。入职时,他按照公司要求填写了应聘登记表和员工入职登记表,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有效期三年,试用期三个月。在应聘登记表和员工入职登记表中,吴先生填写的工作经历均为“2013年6月至2019年4月期间在A保险公司工作”。

随后,保险公司在对员工进行背景调查时发现,2018年5月至6月期间,吴先生与B保险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018年7月至9月期间,吴先生与C保险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这与吴先生在入职登记时所填写的工作经历明显不符。公司认为,吴先生未如实填写工作经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遂在其入职13天后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随后,公司向吴先生送达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申请人肖某为被申请人王某的法定监护人。经办法庭庭后表示,此案系留守儿童王某因户口迁移引发的纠纷,法官经上门走访了解到,虽然继父肖某为维持生计,常年在外务工,留下王某在家生活学习,但肖某却通过各种方式给予王某关爱,双方形成了抚养与被抚养的关系,可以确定肖某为王某的监护人。

利用迷信侵犯幼女 情节严重获刑八年

2021年3月至4月期间,周某某通过在短视频平台直播的方式认识了留守儿童彭某某,后将其加为好友并通过聊天获取彭某某的生辰八字。周某某称彭某某八字与家人不和,自己可以通过“画符”为其消灾,将其接到自己家中,对被害人彭某某实施猥亵后,三次与其发生性关系,致使其怀孕引产。

2021年4月,周某某同样采取上述方式认识留守儿童许某某,获取其生辰八字后,又称自己可以通过“画符”为其消灾。当月13日,将许某某接到自己家中,对被害人许某某实施猥亵。

案发后,司法机关认为周某某通过网络虚拟世界,利用编造的“道士”身份,以“算命”“施法消灾”等手段哄骗涉世未深的未成年女学生,继而实施奸淫、猥亵行为,给被害人心理上造成了难以抹去的阴影。

被侵害的两名幼女均系农村留守儿童,更易受到犯罪侵害,周某某针对她们实施犯罪,后果更加严重。根据《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周某某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农村留守儿童多次实施强奸、猥亵犯罪,并导致其中一名幼女怀孕引产,应依法从重处罚。

经审理,潼南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周某某犯强奸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

经办法庭庭后表示,针对此类问题,家长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对未成年人,尤其是留守儿童的保护,要强化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重视对未成年人的性教育,防止落入圈套,身体受到侵害。

请假回家意外溺亡 联合调解消除矛盾

何某某就读于黔江区某乡镇小学,父母在其出生后不久便外出打工,之后的生活起居都由年迈的爷爷奶奶照料。

2023年6月的一天中午,何某某因身体不适向学校请假外出看病,学校及时通知了何某某的爷爷奶奶。但由于当地学生大多是留守儿童,一直以来都是独自上下学,于是何某某仍是独自回家,在路上因意外溺水身亡。何某某的父母以学校为被告诉至黔江区人民法院灌水区人民法庭,请求解决赔偿事宜。

用人单位对辞退劳动者负有举证责任

法庭庭后表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因此,司法实践中,当用人单位以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就其向劳动者送达或公示录用条件、录用条件的考核标准、考核结果以及考核结果相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举证,举证不能时,根据举证分配原则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保险公司在应聘登记表和员工入职登记表中明确载明录用条件之一为如实填写个人履历,否则公司有权按照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工作经历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之一,劳动者应如实说明,所以保险公司的该项录用条件符合法律规定。吴先生入职时填写的工作经历与其实际工作经历不符,将较短的工作经历写成较长的工作经历,未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了应聘登记表和员工入职登记表中关于如实填写个人履历的录用条件,因此保险公司以其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司法救济护未助老

漫画/高岳

收到案件材料后,法庭工作人员邀请“天理良心调解室”驻站代表、平安办、司法所的工作人员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诉求后,决定采用“背对背”的调解方法。最终双方就争议事实和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在现场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签字捺印,并申请司法确认。

经办法官表示,对于留守儿童,社会、学校、家庭三方都有义务在职责范围内,对每一个孩子的行踪,不仅要做到“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而且要“有陪同、有监督、有防范、有送归”,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安全意识,筑牢防范溺水的安全屏障,预防溺亡安全教育一刻也不能懈怠。

离婚夫妻争相养女 保障权益变更抚养

汪某某系安徽人,吴某某系重庆市云阳县人,二人于2008年2月14日办理结婚登记,婚后不久生育一女汪小某。2018年12月24日,汪某某与吴某某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女汪小某由汪某某抚养并负担全部抚养费。

离婚后,汪小某一跟随吴某某在云阳生活,

法规集市

-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 最高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相关规定
- 第三条 当事人因生活面临急迫困难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救助:(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二)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受害人陷入生活困难的;(三)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
- 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相关规定
- 25.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更要依法从严惩处:(一)对不满十二周岁的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二)造成未成年被害人轻伤、怀孕、感染性病等后果的;(三)有强奸、猥亵犯罪前科劣迹的。

学习至今。汪某某与吴某某对汪小某的抚养问题一直争论不休,汪某某多次表示要将汪小某带回安徽生活,吴某某为避免女儿被汪某某带走,多次让汪小某请假、转学,由此引发的各种问题已严重影响汪小某的生活和学习。

2024年,汪小某就读高三,正值学习冲刺的关键时期,汪某某为使她有更好的学习教育环境,主动搁置争议,于2024年4月向云阳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由吴某某直接抚养汪小某并负担全部抚养费。在询问汪小某本人真实意愿后,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不改变其现有生活环境,且优先保障受教育权,经云阳县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均同意汪小某由吴某某直接抚养并负担全部抚养费。

经办法官表示,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法律出于保障子女的健康成长考虑,允许离婚夫妇以协议或诉讼的方式变更与子女的抚养关系。在抚养过程中,不仅要给予生活保障,学习教育权利更应当保障。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受法律保护,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更不能因父母双方的“争夺”而受到影响,父母作为子女的监护人一定要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促进未成年人身心的健康成长。

丈夫打赏主播钱款 妻子可以诉请返还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吴振宇 古林

2023年6月以来,陈某在某平台观看直播时结识了主播小萌,开始不断购买虚拟礼物赠送小萌,并添加小萌的微信好友与其视频甚至裸聊。后因打赏金额不断增加,陈某只能挪用与妻子钱某共同经营的商铺的收入。除了直播打赏外,陈某还通过微信转账等方式向小萌转账3万余元。

钱某在盘账时发现商铺收入较往年大幅减少,经查账后发现有陈某某半年来偷偷地将款项转出。随后,钱某将小萌与直播平台诉至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要求返还80余万元。

法院认为,陈某与钱某系夫妻关系且共同经营商铺,商铺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陈某某未经钱某同意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用于打赏网络主播小萌,并与小萌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其行为不仅侵犯了钱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合法权益,且违背公序良俗,故钱某有权请求小萌返还相关财产。小萌虽抗辩其不知道陈某已婚,但结合二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庭审中陈述,二人的相关交往行为已超出正常男女关系的范畴,部分行为严重违背公序良俗,法庭对其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诉讼过程中,钱某向法院申请撤回对直播平台的起诉,属于权利的自我处分,法院予以尊重并准许。因双方均有调解的意愿,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因礼物大多通过平台赠送,在扣减平台的分成后,小萌实际到手20余万元,故由小萌返还钱某24万元。

法官说法

该案承办法官吴云霞表示,夫妻共同财产的性质是共同共有而非按份共有,即夫妻双方对全部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夫妻一方对共同财产的使用、处分,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尤其是重大财产问题,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擅自处分,否则另一方有权宣告该擅自处分行为无效。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网络直播营利行为的第三者负有返还义务外,在有证据证明直播内容含有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引诱用户打赏情形时,网络直播平台亦有返还打赏款项的义务。这一规定能够促进网络直播平台加强对直播的规范与管理,防止博主为获取关注、博取眼球,吸引流量等作出违反公序良俗的直播内容。

网约车事故后停运 收入损失亦应获赔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娟

今年3月,张某驾驶的网约车与王某驾驶的私家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受损严重,无法继续营运。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由王某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双方对车辆维修费的理赔无争议,但王某拒绝对张某提出的因车辆维修造成的停运损失理赔。为此,张某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要求王某按照出租车235元/天的停运损失标准赔偿其940元。

法院对此案进行诉前调解。调解过程中,王某提出,网约车和出租车不一样,其是通过平台接单来获得收入,不应按照出租车的停运损失标准要求赔偿。

法院认为,张某提供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等证照,证明其从事网约车服务行业的合法性,其提出的关于赔偿停运损失的诉求于法有据。而根据张某提供的车辆维修进出厂时间证明、维修发票等证据材料,确定营运损失应当按照实际维修4天进行计算。

此外,网约车和出租车的营运模式、市场定位、服务内容等有所不同,停运损失的计算标准也可能存在差异,赔偿金额应当与实际损失相符。如果其不同意按照出租车停运损失标准赔偿王某的损失,也可以按照无固定收入人员赔偿的相关规定计算张某的损失。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如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经法院释明,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王某按照200元/天的标准赔偿张某停运损失共计800元。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在网约车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往往伴随着停运损失问题。这些损失能否依法得到支持,以及赔偿的责任主体划分、赔偿计算标准,一直是网约车交通事故侵权赔偿的焦点。

对于网约车等营运车辆而言,计算停运损失参照出租车停运损失标准在一定条件下可行,但并非适用于全部情形。因此,有关部门应尽快明确网约车停运损失的赔偿标准,规范网约车行业的运营行为,从而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经营风险,促进网约车行业的健康发展。

坠落瓦片砸坏车辆 未尽义务物业担责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丛丽

2023年8月的一天,陈先生将自己的小轿车停放在小区底商门前的马路边。当天为大风暴雨天气,小区楼顶的瓦片突然脱落,导致其停放的车辆被砸坏。

陈先生发现后报警,经公安机关出警调查现场确认,车辆系被某小区楼顶坠落的瓦片砸坏。事后,陈先生对车辆进行维修,花费1580元。由于陈先生与管理上述小区的物业公司就修车费用协商未果,遂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公司承担修车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件事发当天为雨天,楼顶瓦片因风大湿滑容易脱落。但除该小区楼顶瓦片外,相邻小区楼顶没有瓦片,被告物业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涉案车辆受损并非小区楼顶层瓦片脱落导致,也未充分证明其已经尽到了定期排查楼栋楼顶、消除隐患的义务,故被告物业公司对案涉车辆受损后的维修费用负有赔偿责任。

最终,河北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物业公司支付原告陈先生修车费用1580元。

法官说法

该案承办法官肖泽平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被告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对小区内的公共区域,包括小区内楼栋楼顶负有管理维护义务,对于楼栋楼顶瓦片可能存在的脱落隐患有定期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的职责。故判令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